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8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888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88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與送退件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9007457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請貴校依前函指定時間內於網站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(須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；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表件(除學校指導老師、參賽學生親簽以及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欄位外)恕不受理，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。

(二)高中職作品(書法類除外)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。

(三)報名表部分，參賽學生需親自簽名，學校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

電子文
騎

4

輔導處 109/09/25 11:32



1090005898

有附件

「無」)，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送件前請檢視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

(四)請參賽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，俾利承辦學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。

三、旨揭比賽作品送、退件地點及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。
- 3、收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其餘時間不予送件。

(二)退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。
- 3、退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逾期未領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瑞豐國小行政大樓二樓大辦公室(請由瑞豐國小介壽路二段933巷前門進出)。
- 2、南區：楊梅國中活動中心一樓(請由楊梅國中側門桃園市楊梅區貴山街1號進出)。

四、檢附旨案南、北區送退件注意事項及位置圖各1份。

正本：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

2020/09/25
11:15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